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铼钠克”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39,40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60,784.64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8 元。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对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21.12 元/股，合计 832,296.96 元，股份支付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三）募集资金用途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业务扩大，公司在销售、采购环节中涉及的经营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直线电机采购款，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数量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直线电机	50 台	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铼钠克（836815）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周明虎	39,408	160,784.64	0.14%
	合计	39,408	160,784.64	0.14%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周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公司研发主管，身份证号码：1201041979021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核心员工由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期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作出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强、姚丹和刘声发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1,298,864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 41.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19 人（含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

铼钠克（836815）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购对象为 1 名新增投资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九）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明虎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2 月 21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38,408 股股份，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60,784.64 元。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至本次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终止，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条款

无。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无。

7、估值调整条款

铼钠克（836815）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一) 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1	谭强	3,766,288	13.84	2,824,716
2	姚丹	3,766,288	13.84	2,824,716
3	刘声发	3,766,288	13.84	2,824,716

铌钠克（836815）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4	苏寿喜	3,766,288	13.84	2,824,716
5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2,222,222	8.16	0
6	刘海丰	1,355,863	4.98	1,016,898
7	牟嘉晖	1,355,863	4.98	0
8	渠世杰	1,355,863	4.98	0
9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2,500	4.27	0
10	肖伟华	753,257	2.77	0
10	袁再松	753,257	2.77	564,943
合计		24,023,977	88.27	12,880,705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1	姚丹	3,766,288	13.82	2,824,716
2	谭强	3,766,288	13.82	2,824,716
3	刘声发	3,766,288	13.82	2,824,716
4	苏寿喜	3,766,288	13.82	2,824,716
5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2,222,222	8.15	0
6	刘海丰	1,355,863	4.97	1,016,898
7	渠世杰	1,355,863	4.97	0
8	牟嘉晖	1,355,863	4.97	0
9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2,500	4.26	0
10	肖伟华	753,257	2.76	0
10	袁再松	753,257	2.76	564,943
合计		24,023,977	88.12	12,880,70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7.16	50.22	1,367.16	50.15
其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847.41	31.13	847.41	31.08

铼钠克（836815）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不包括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519.75	19.09	519.75	19.07
其他股东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5.06	49.78	1,359.00	49.85
其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82.47	10.38	282.47	10.3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不包括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173.25	6.36	177.19	6.50
其他股东	899.34	33.04	899.34	32.99
股份总数	2,722.22	100.00	2,726.16	100.00

2、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19 人（含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2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加快市场开拓力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强、姚丹和刘声发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1,298,864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 41.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铼钠克（836815）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212,513.96	85,578,528.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45,145.85	1,392,899.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2,243.93	163,87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07%	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0%	0.3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1.95
资产负债率	20.10%	30.56%
流动比率	4.70	3.07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后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02%	8.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1	4.07
资产负债率（%）	19.96%	20.10%
流动比率	4.71	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3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规范，未出现违规行为；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及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方法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时的公允价格，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21.12 元/股，合计 832,296.96 元，股份支付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铼钠克（836815）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资格；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所述的特殊条款。该《认购协议》及其合同条款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六）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铼钠克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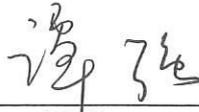
铼钠克（836815）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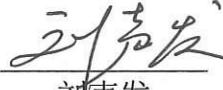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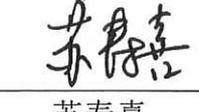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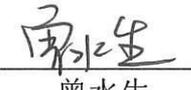

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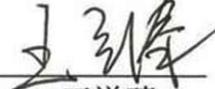

姚丹


刘声发


苏寿喜


刘海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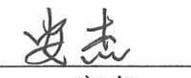

曾水生


王道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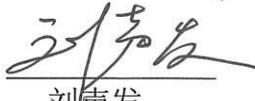

袁再松


李水田


安杰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丹


刘声发


陈建辉


曾一莹

上海铱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四）《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五）《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七）《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九）《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0350 号《验资报告》